

证券代码：601208

证券简称：东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46

##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条款如下：

#### 一、修订前条款

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设5名监事，由3名股东代表和2名职工代表组成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，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。

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#### 二、修订后条款

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设3名监事，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，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。

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。公司董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29日